

关于对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二）中相关问题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对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二）》（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485 号）收悉。就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我们根据企业的情况和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说明如下：

问题 1：“2019 年、2020 年你公司销售费用中服务费分别高达 75,657.40 万元、87,470.38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8%。2019 年服务费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上海颢远管理咨询中心（以下简称“上海颢远”）、上海欧换营销策划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上海欧换”）、上海晟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以下简称“上海晟倾”）、抚顺帅彤市场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抚顺帅彤”）、新宾满族自治县正奥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宾正奥”），合计支付 11,780.57 万元；2020 年服务费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上海韩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以下简称“上海韩莽”）、上海臻善企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上海臻善”）、抚顺琨卓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琨卓”）、上海顾承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上海顾承”）、沈阳润弘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润弘瑞”），合计支付 7,262.82 万元。

经查询工商信息，你公司前述 10 家供应商均成立于近三年，9 家参保人数为 0 人（抚顺帅彤未公示参保人数）。截至目前，2019



年前五大服务费供应商均已注销，2020 年前五大服务费供应商中上海臻善、抚顺琨卓、上海顾承 3 家已注销。上海颢远、上海晟倾、上海韩莽、上海臻善、上海顾承 5 家公司注册地址均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 2514 号 1 幢。请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 你公司 2019 年、2020 年前五大服务费供应商均不相同，请说明你公司服务费供应商更换频繁的原因，你公司筛选服务费供应商的标准，是否审查其合法合规性、经营稳定性等；

(2) 前述供应商向你公司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服务期限、金额、付款最终流向，你公司是否与前述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若是，请列示合同主要内容、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并报备相关合同及付款凭证；若否，请说明大额付款未签订合同的原因及你公司相关方面内控的完善性及有效性；

(3) 上海颢远、上海晟倾、上海韩莽、上海臻善、上海顾承五家公司地址较近的原因，其相互之间及与你公司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4)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你公司服务费真实性、准确性，及相关资金流向采取的审计措施，并对你公司服务费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公司服务费真实性、准确性，及相关资金流向我们实施了如下的审计程序：

1、询问并了解服务费的核销流程及审批手续；

2、获取服务费合同，核实供应商是否已根据合同条款履行了相应的合同义务，并提供相应的成果；

3、根据合同条款，检查支付服务费的进度、付款单据、审批单据等；

4、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

5、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工商查询，排查是否存在关联方。

通过执行了以上程序，已获取了相应的审计证据，我们未发现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公司服务费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2：“平顺县梅海种植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梅海合作社”）、平顺县龙硕种植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龙硕合作社”）分别为你公司第一、二大预付款对象，截至 2020 年末，你公司对其预付款金额分别为 2600 万元、1400 万元。该两家合作社均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注册资本均为 30 万元。请说明：

（1）前述合作社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你公司排名前列的供应商的原因，前述合作社相互之间及与你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截至 2021 年第一季度你公司是否向前述合作社新增预付款及其金额，截至回函日期你公司收到相关货物的情况；

（3）你公司是否与前述合作社签订采购合同，若是，请报备相关合同并列示采购品类、付款方式、发货时间等主要合同内容，若否，请结合你公司采购模式、经营情况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4）请年审会计师就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是否符合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其就前述

方面执行的审计程序。”

回复：对预付款项实施了如下审计程序：

- 1、了解及评价与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询问采购员、仓储人员及财务人员有关预付采购事项的流程、审批及入库等情况；
- 3、查阅公司采购支付流程，核对付款单据，材料入库及相应审批记录；
- 4、对大额预付款项进行往来函证，并对函证整个过程进行控制；
- 5、对大额预付款项的供应商进行访谈；
- 6、对大额预付款项的供应商进行工商查询，排查是否存在关联方；
- 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有关财务记录，核实是否对预付款项的已核销。

通过执行了以上审计程序，并获取了相应的审计证据，公司预付账款的账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未发现公司预付账款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问题 3：“2019 年、2020 年你公司及子公司山西振东医药有限公司均因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等受到税务局行政处罚。请详细说明：

(1) 处罚事由、涉案金额及处罚金额，是否属于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是否涉嫌虚增收入，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 分产品品类列示你公司主要销售方式（直销、经销等），以及近两年各品类产品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营业成本、毛利

率等，并对同品类产品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差异较大的情况予以解释说明（若有）；

（3）列示你公司近两年前十大经销商名称、注册地、成立日期及登记状态，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你公司对其销售金额，截至各年末其最终对外销售金额，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及退回金额、占销售收入比例等；

（4）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你公司不同销售方式下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采取的审计措施。”

回复：问题（1）处罚事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前年度的费用发票中，部分开票单位存在欠税等违规行为，因发票协查，税务局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公司开具的发票认定为不合规，不得在税前扣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当时已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受到税务机关的相关处罚。

涉案金额及处罚金额：公司 2019 年涉案金额合计 415,526.04 元，处罚金额 10,867.38 元。2020 年涉案金额合计 2,291,409.00 元，处罚金额 213,443.38 元。

经审计查验，涉及处罚金额较小，该事项不属于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不涉及虚增收入。

问题（4）针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实施了如下审计程序：

1、了解及评价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访谈财务部总监和销售部总监，了解不同销售模式下对

财务的影响；

3、对收入进行细节性测试，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对方验收单或回执单或快递单签收信息、收款凭证；

4、通过与上年度销售收入对比，对收入的增长、毛利率等进行分析性程序；

5、通过销售收入记账和销售出库单对收入进行发生测试、完整性测试；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进行截止测试；

7、查看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是否存在期后退回等情况；

8、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对函证的整个过程保持控制；

9、对主要客户进行工商查询以及访谈。

通过执行了以上程序，已获取了相应的审计证据，未发现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存在重大错报。

问题 6：“2020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将“收中央财政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4912 万元全额确认为其他收益。请说明该项政府补助具体内容，你公司将其确认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而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振东制药 2020 年收到财政部应急物资保障资金 5000 万元，用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复方苦参注射液产能备份建设项目购买设备、原材料、研发等。公司根据政府补贴申请用途入账，用于购买设备及资本化的研发支出记入递延收益，用于购买原材料的一次性转损

益。

项目组获取了相关政策文件，收款凭证，企业申报材料，企业申报的资金用途，资金使用的合同、付款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对市财政局、省财政厅项目评估相关人员等部门人员进行了走访，了解下发补助资金的初衷、资金管理、后续监管等相关情况。

经审计，公司资金的使用与申报的用途一致，审计过程中将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未使用的补贴资金调减当期损益1631万元。对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递延收益，对购买原材料等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性质的实际支出进当期损益符合相关规定。

问题 7：“你公司于 2013 年就你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振东医药有限公司与耿志友、刘月合同纠纷案全额计提预计负债，2020 年你公司根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终审判决结果冲回该笔损失，增加本期利润 3167 万元。2014 年 1 月你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前述案件给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其承担，请说明以前期间你公司会计处理是否充分考虑该承诺的影响，2020 年你公司冲回该笔损失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于 2013 年就下属子公司山西振东医药有限公司与耿志友、刘月合同纠纷案全额计提预计负债是根据当时法院二审判决结果进行的会计处理。控股股东承诺前述案件给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其承担的事项当时没有实际发生，公司考虑在该事项实际发生时按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无偿捐赠记入资本公积，把法院判决与控股股东承诺按两个会计事项进行处理。

审计过程中，我们获取了法院的判决，控股股东承诺及公司会计处理的相关资料。经审计，2020年公司获取法院最终判决后，冲回该笔损失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三